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2〕104号

##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1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教高厅函〔2022〕1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一流本科专业是推进“四新”建设，做强一流本科、培养一流人才，全面振兴本科教育，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也是“双一流”和“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核心指标。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在政策和资源上向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倾斜，努力将一流本科专业点打造为学校优势品牌专业。

**二、加强专业建设。**对2019年入选的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各高校要认真对照建设方案，全面排查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积极查漏补缺，确保各项建设任务按期完成，并提前做好接受验收准备工作。对2020年入选的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要进一步凝练专业特色，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充分发挥一

流本科专业点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学校专业建设高质量发展。对2021年入选的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要对标对表国家一流专业建设条件和要求，修改完善建设方案，明确具体落实举措，在专业建设理念、改革创新、师资队伍、教学资源、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三、强化指导监督。**对国家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实施全过程跟踪、指导和监督；对建设成效明显，特色鲜明的典型经验做法，予以宣传推广；对建设中存在问题的，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对建设不达标的，采取重点约谈、实地督导等方式督促学校整改落实；对多次约谈仍整改落实不到位、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提请撤销一流本科专业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将根据教育部确定的建设标准进行考核验收，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将通过专业评估对末位20%左右的专业点视情进行淘汰。

-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2.2021年度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安徽省）



（此件主动公开）